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 
承辦人：江百合  
電話：03-4271801#1210  
電子信箱：100364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80038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 (108003803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邱薇薇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28日桃社助字第10800570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